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0〕53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实施好中央财政和市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集中式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0〕196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50号）文

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沁水县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关于“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 一、基本情况

全县辖 14 个乡镇，192 个行政村（居），6.5102 万户农户，耕地面积 50.3491 万亩，户均承包地面积 7.7 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种植为主。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规模化经营，推进农业机械化、集约化发展，促进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的同步增长。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左右，其中：玉米 29 万多亩，小麦 2 万亩左右，分别占到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83%和

6%。截止目前，我县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69 个，家庭农场 56 个，其中农机服务合作社 114 个。全县农机总动力 107337 千瓦，拖拉机 8888 台，耕整机 40 台，旋耕机 1571 台，播种机 128 台，联合收获机 150 台，机动脱粒机 125 台，为我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项目目标

聚焦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探索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任务。**今年全县承担的试点项目资金 110 万元，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1.1575 万亩以上。（试点乡镇任务清单见附件 2）

**1. 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

的农作物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列入财政支持范围。

**2. 补助对象。**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3.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具体耕种防收环节补助标准见下表(服务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补助标准按服务价格 30%计算，高于市场价格的按以下补助标准补助)：

耕作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秸秆粉碎还田	30-40	9-12
	旋耕	30-60	9-18
	深耕	40-80	12-24
种	机播春玉米	30-60	9-18
	机播小麦	60-70	18-21
防	春玉米(病虫害及抗逆综合防治)	20-30	6-9
	小麦(一喷三防)	20-30	6-9
收	机收玉米	80-100	24-30
	机收小麦	60-100	18-30

#### 4. 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

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 **5. 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1月—2021年12月）**

2020年11月20日之前，县、乡（镇）人民政府出台实施方案，确定服务主体等前期工作。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1日，服务主体完成全部合同的签订工作，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县农经中心备案。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工作。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对分环节验收工作进行汇总。

## **（二）项目服务组织主体选择标准及托管服务效果**

### **1. 项目服务组织标准**

（1）具有法人资格，原则上注册登记时间2年以上，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年报、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

（2）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

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

（4）具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有相应的工作制度。

（5）具备农业生产、托管的信息收集管理能力，服务档案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

（6）在当地农经部门备案的服务组织名录内，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 **2. 托管服务效果及标准**

（1）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托管环节作业到位。

（2）耕要深浅一致，达到25-40cm，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3）种要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

（4）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无人机平缓作业。

（5）收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

##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辖区内农业生

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出台本乡（镇）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3），并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各乡（镇）考察公示后的服务组织上报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联合财政、农机等单位评审后，在沁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服务组织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附件4），并报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备案。

**（二）签订服务合同。**参加实施项目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6），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并在作业村公示栏内公示本组织的服务内容、地块、面积、价款等相关信息（附件7）。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作业完成后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



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

### **（五）检查验收。**

1. **项目自验。**项目完成后，先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验收，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表（附件8），经所在村、乡（镇）核实签字盖章后，在村委公示栏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后，各村要对本辖区的农业生产托管情况进行汇总（附件9），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2. **乡（镇）验收。**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自验、公示无异议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汇总辖区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情况（附件10），报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备案，并提出抽查申请。

3. **县级抽查。**县级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抽查，抽查项目实施村不少于20%，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试点村作业户数的5%，且每村不少于5户，不能漏缺乡（镇）。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有举报线索或疑问的必查。

**（六）拨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各村将实施主体作业表、发票、合同、平台作业数据（农机GPS设备）、本村项目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核实、县级抽查无误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乡（镇）核查、县级抽查不

合格的不予拨付补助资金。

**（七）项目总结。**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

**（八）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各乡（镇）要对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自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县级将联合各相关单位对各乡（镇）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顺利推进，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农经、财政、发改、审计、农业、水务、农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试点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由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

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各乡（镇）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财政局会同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出台《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各单位、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乡（镇）任务清单
  3. 2020年xx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4. 2020年x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xxx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5. 2020年X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承诺书（样式）
  6.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7.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8.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表
  9. 村（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汇总表
  10.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 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牛正太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宋海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如锁	县农村集体经营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郭 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永胜	县审计局局长
	张永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建庭	县水务局局长
	任胜超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牛海波	龙港镇镇长
	崔建军	郑庄镇镇长
	王 坤	胡底乡乡长
	常 江	柿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郑如锁兼任。

附件 2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乡（镇）任务清单

乡（镇）	计划补助金额 （万元）	完成农业生产 托管试点面积 （亩）
龙港镇	30	3000
郑庄镇	40	4575
胡底乡	20	2000
柿庄镇	20	2000
合 计	110	11575

备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附件 3

## 2020 年 xx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乡（镇）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主导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乡（镇）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乡（镇）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村（居）、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服务组



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如何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乡（镇）报账，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乡（镇）报送文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托管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附件 4

# 2020 年 x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乡（镇）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 x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 2020 年 XXX 乡（镇）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承诺书

（样式）

2020 年为按时保质完成好我乡（镇）实施的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组织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补助作物、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认真撰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6

合同编号：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  
\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_\_\_\_\_  
\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  
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  
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  
\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  
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  
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  
扣除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  
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  
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  
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若因乙方原因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  
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  
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  
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

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_\_\_\_\_。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耕整地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种子处理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种植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种植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田间管理	□中耕追肥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作业要求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灌溉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灌溉制度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灌溉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植保	□植保方案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植保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作物收获	□收获机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秸秆处理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烘干及仓储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及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农机具种类	农机具型号	农机具数量	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价格	市场价格	服务地块	服务面积(亩)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 8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表

\_\_\_\_\_乡（镇） \_\_\_\_\_村

服务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农户 姓名	服务产业	服务环节	服务地块	服务面积 (亩)	服务时间	服务价款 (元/亩)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电话

\_\_\_\_\_ 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 村（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组织名称	账 户	托管农 户数	托管环节	托 管 产 业	托 管 面 积（亩）	补 助 标 准 （元/亩）	补 助 金 额 （元）	备 注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合 计				/			/	

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_\_\_\_\_

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村名	服务组织名称	账 户	托管农户数	托管环节	托管产业	托管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 注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村名	服务组织名称	账 户	托管农户数	托管环节	托管产业	托管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耕					
				种					
				防					
				收					
				小计	/		/		
合 计					/		/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A=0.36A1+0.27A2+0.1A3+0.27A4$ 。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